

# 臺南市學甲區東陽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 校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台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訂定「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」、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、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07 號函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訂定之。
- 二、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- 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  - (一) 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  - (二) 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  - (三) 於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  - (四) 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……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s。
  - (五)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  - (六) 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  - (七) 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  - (八) 依據本校手機管理辦法，填寫「東陽國小學生攜帶(使用)手機申請書」。
- 五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  - (一) 未提出申請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遊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，**管理時間以不超過當日為限。**
  - (二) 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級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，**管理時間以不超過當日為限。**
  - (三) 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- 六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- 七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臺南市學甲區東陽國小學生攜帶（使用）手機管理辦法

請各位家長、小朋友詳讀以下各項規定，確定同意遵守後再提出申請。

一、目的：透過教育宣導，及早培養孩子正確使用手機之觀念與禮節，而非為了限制學生使用手機。同時避免因不當使用手機而影響課堂安寧與秩序，或造成學習之分心並能兼顧學生家長聯繫管道。

## 二、使用規定：

1. 不得使用的時間：在校晨間活動、團體集會、上課期間，一律不得使用、把玩手机、手機上網及拍攝、傳送或接收簡訊。

（若確有緊急需要，須徵詢在場老師同意後方可使用。）

2. 可以使用的時間：上述時間之外，其餘在校時間，以和家人聯繫重要事情為使用通則。

## 三、申請程序：

1. 學生填寫「東陽國小學生攜帶(使用)手機申請書」，並經家長簽名同意交給導師並轉交至學務處生教組彙整，始得攜帶手機到校。

2. 學生自行妥善保管行動電話，如有損壞或遺失，由學生自行負責。

## 四、違規處置

1. 學生如違反上述使用規定，即由導師登記於違反規定紀錄表並口頭勸說。

2. 如違規紀錄兩次，即由導師轉知學務處生教組，分發通知單（不得攜帶行動電話到校）交由學生帶回，並請導師於聯絡簿告知，於6個月後（一學期）方得重新提出申請。

3. 未經申請而私自攜帶行動電話到校者，由班導師通知家長配合。

五、本辦法由學務處初擬，經學年會議及行政會議討論決議後實施之。

---

## 東陽國小攜帶(使用)手機申請書

（ ）年（ ）班學生（ ）因有實際聯絡上的需要，茲同意讓敝子弟攜帶行動電話到校。本人會督促敝子弟確實遵守學校訂定之行動電話使用規則。

學生：（簽名）

家長（監護人）：（簽名） 家長聯絡電話：

導師簽章： 學務處生教組審查：

核准日期： 年 月 日（自核准日起，始可攜帶）

